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培函〔2023〕1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校外线下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及配套文书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校外线下培训机构：

为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校外线下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有关要求，规范校外线下培训机构与银行的风险保证金监管协议，明晰双方的权利义务，完善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我局制定了《佛山市校外线下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供银行和校外线下培训机构参考使用，并配套撰写了《佛山市某区教育局关于核定/调整/撤销某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账户的通知》和《佛山市某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某培训机构变更预收费资金监管模式的通知》文书模版，供各区、镇（街）教育部门参考使用，进一步完善风险保证金额度动态调整措施。

专此通知。

附件：佛山市校外线下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监管协议（示范

文本)



附件

佛山市校外线下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 监管协议

(示范文本, 供参考)

甲方: _____ (校外线下培训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办学许可证编号: _____

经营场所/办学地址: _____ (须与办学许可证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根据国家、教育部、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要求，在乙方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自愿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教育部门关于预收费监管的要求进行监管。乙方遵循专用账户管理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风险保证金服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平、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账户设立

第一条 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向乙方申请开立广东省佛山市_____区（县、市）_____镇（街）内唯一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对应“一个社会信用代码一个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原则）；

办学许可证（机构可提供办学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

*甲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若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代办的须提供）；

*教育部门核定的风险保证金额度通知（文书1）；

其他开户所需材料：_____

（前有“*”的为必选项，前无“*”的非必选项，下同。）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开立唯一的风险保证

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以*
(现金支票转账其他方式: _____) 在开
立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内存入
保证金: _____元(大写: 人
民币_____), 并保证不得用风险保证金进行融资
担保。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教育部
门关于预收费监管的有关要求, 对甲方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进
行管理、向教育部门反馈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
为。

第五条 甲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将风险保证金专
用账户设置“存不支付”状态。甲方未经教育部门审核, 不得随
意调整风险保证金额度、取出、转账或支付使用账户内资金(含
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 不得使用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其他
类型的业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甲方若经教育

部门核定可降低风险保证金额度或须增加风险保证金额度，甲方向乙方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风险保证金额度调整通知（文书1）、（由银行确定）等材料，乙方协助调整甲方的风险保证金额度。

第七条 甲方需预留*单位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由银行确定）作为预留印鉴，用于甲方调整或取出风险保证金时的印鉴核对。

第八条 因甲方调整风险保证金额度产生的转账汇款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结算，不得从甲方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直接扣收。甲方指定的扣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章 账户变更和撤销

第九条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拟将监管模式转为银行托管模式的，乙方将收到甲方提供的教育部门书面材料（文书2）后，依据甲方申请要求，为甲方办理*监管模式变更、新监管账户开立等有关手续。

第十条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拟变更监管银行或拟终止办学、撤销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的，须提供甲方所属区县（市、区）教育部门同意撤销本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的通知书（文书1）

至乙方，乙方方能为甲方办理账户撤销手续，予以取回账户内资金（含存储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

第十一条 对于甲方不符合风险保证金使用要求和审批手续的资金调整申请，乙方有权不予办理，并告知甲方所属县（市、区）教育部门。

第四章 账户冻结

第十二条 甲方自愿接受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监管，同意乙方在未收到《教育部门关于核定/调整/撤销某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账户的通知》《教育部门同意撤销本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的通知书》时把甲方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设置为“存不支付”的封存状态，甲方无权随意调整保证金额度或取出保证金。

第十三条 如遇有权机关¹对培训机构进行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乙方履行无条件配合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不能对抗有权机关依法对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资金流转的裁定、决定。在本协议存续期内，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的，乙方可在该情形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¹ 根据《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权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是风险保证金的权利和责任主体。对于甲方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及账户利息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和挪用。若发现有违规侵占、挪用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教育等有关部门上报，并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甲方有权查询其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向乙方了解风险保证金额度的调整进度；

3.乙方冻结甲方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冻结资金的原因；

4.乙方要求甲方提交有关材料时，甲方有权知晓乙方要求所需提交材料的作用，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相关文件。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确保其风险保证金来源合法，保证与乙方进行业务往来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规材料、单据、证明文件、支付凭证或书面说明）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合法合规。甲方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已提供的信息或文件有变更的，应

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接受乙方对风险保证金的管理，不设置任何妨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障碍，不干扰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管理责任。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或使用乙方商标进行营销宣传。

5.甲方不得利用所从事业务参与或介入洗钱、非法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对甲方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采取措施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进行管理。

2.对于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对由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义务。

1.积极配合教育部门依法开展对甲方风险保证金的管理工作。

2.根据办学管理、评估等需要，依甲方申请，向甲方提供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查询服务。

3.对于甲方向乙方申请变更、撤销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等业务，在甲方履行正常、合规手续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以各类理由阻挠、拖延办理。

4.乙方应确保甲方风险保证金的安全。无论甲方是否授意，乙方不可将甲方的风险保证金挪作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

5.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交的各类信息、数据、材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除出于资金监管需要须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外，乙方须严格保密其从甲方收集的各类账户、资金等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6.乙方不得以管理风险保证金为由，强制提供其他捆绑服务。

第六章 反洗钱条款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和职责，并为对方履行反洗钱职责提供相应的协助。

第十八条 在业务合作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反洗钱义务。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异常或可疑交易时，乙方有权依法要求甲方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理、合法、有效的交易证据。如甲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时，乙方可视情况报告可疑交易，并有权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关闭账户、终止业务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如有监管部门对协议一方进行可疑交易调查，另一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对于在订立、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信息、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者供第三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为遵守或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者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内部审计需要进行的披露或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下列信息不应视为保密信息：公众已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而导致该信息公开知晓的；一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履行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包括下列情况。

- (1) 甲方通过伪造附件文书等形式违规取出保证金；
- (2) 乙方存在违规侵占、挪用风险保证金作他用的行为；
- (3) 因乙方违法或违反约定造成甲方保证金被提取；

(4) 其他本协议未列举但一方存在事实违约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五条 因甲方责任导致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扣划,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未及时缴存足额的风险保证金所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对甲方与甲方学员间的教育培训服务提供任何担保,不介入甲方与甲方学员间的交易纠纷,不承担甲方与甲方学员交易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不能适当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或因政

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依规通过向甲方/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勾选）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条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 协议效力、变更及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本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如一方再续约，应在期满前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续约通知。

第三十二条 协议所约定内容发生变更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风险保证金监管协议，并向教育部门作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即终止：

- （一）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二）协议双方已经按照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但不得与教育部门关于预收费监管的要求及本协议内容冲突。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佛山市某区教育局关于核定/调整/撤销某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账户的通知（文书1）
2. 佛山市某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某培训机构变更预收费资金监管模式的通知（文书2）
3. 预留印鉴（机构预留银行的印鉴，不印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佛山市某区教育局关于核定/调整/撤销某 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账户的通知

****培训机构:**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号），现通知你单位完成以下事项：

你单位提交的办学许可材料已通过我局审核。你单位选择的资金监管模式为：风险保证金，经核定，你单位须存入的风险保证金不少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各区教育局对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进核定，核定方式：综合培训机构提交的参培人数材料和在实地考察环节通过查阅培训机构的收费流水凭证、对公账户的收支等方式，核定培训机构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

经审核，现准予你单位将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_____）的风险保证金自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以及存储期产生活期利息合计调整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调整风险保证金可由培训机构申请也可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提起，风险保证金额度应结合培训机构的实际参培人数、收费银行流水等来调整。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培训机构持一份）

□经审核，你单位□已完成剩余学员未交付课程费用的消课退费工作/□已完成变更监管银行的手续，现准予你单位撤销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_____）并取回该账户内的风险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以及存储期产生活期利息。

注：1.培训机构拟终止办学的，须先向学员退回尚未交付的课程费用，后提交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现有学员分流方案（含学员名单、学员费用清单）、学员签署的退费确认书，向教育部门申请提出取回保证金。2.培训机构拟变更监管银行，应在新监管银行内存入与现监管银行等额的保证金，并提交变更监管银行申请书、与新监管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和新监管银行开具的存款金额单据。

（本通知有效期为教育部门盖章之日起20个工作日，请培训机构在有效期内凭此通知到银行完成上述有关工作。）

本人（培训机构举办者）_____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将按照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履行责任。

举办者签名：

年月**日

**区教育局盖章

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培训机构持一份）

特别说明

1.培训机构须在本通知书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向属地教育部门申请延期。

2.辖内商业银行根据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有关要求协助培训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见下）。

部门名称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佛山市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38652	fsdd@foshan.gov.cn
	禅城区教育局	0757-82341622	ccjyxwpx@163.com
	顺德区教育局	0757-22830213	zhanxiaojie@shunde.gov.cn
		0757-22830238	xwpxtszy@shunde.gov.cn
	南海区教育局	0757-86237161	jyj@nanhai.gov.cn
	高明区教育局	0757-88282511	gmjyeg@gaoming.gov.cn
	三水区教育局	0757-87789048	ssjyjj2@ss.gov.cn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培训机构持一份）

附件 2

佛山市某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某培训机构 变更预收费资金监管模式/监管银行的通知

****培训机构:**

你单位申请将现有的资金监管模式（银行托管模式/风险保证金模式）转为：银行托管模式/风险保证金模式，并对应提交了以下材料至我局。

银行托管模式转为风险保证金模式所需材料。

1.教育部门关于核定**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的通知¹

2.新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及账户存款金额单据

3.其他: _____

（说明：已为银行托管模式的培训机构尚无法立即在全国平台上撤销“专用存款账户”但可取出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

风险保证金模式转为银行托管模式所需材料。

1.教育部门关于撤销某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账户的通知²

¹ 核定保证金额度的材料：学生人数及所缴纳学生费用。

² 《教育部门关于撤销**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账户的通知》增加变更资金监管模式的情况。

同意撤销的前提：银行托管账户内有金额，且金额的数量为所在读所有学生的剩余未消课时总费用。

因此，所需材料：（1）专用存款账户（银行托管账户）（2）账户存款金额单据（账上金额由：教育部门。前期教育部门须核定在读学生数及相关费用以确定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培训机构持一份）

2.新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及账户存款金额单据

3.其他: _____

经审核,现准予你单位的预收费资金监管模式变更申请,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前往银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变更监管银行所需材料。

1.教育部门关于撤销某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账户的通知

2.新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及账户存款金额单据

3.其他: _____

经审核,现准予你单位变更监管银行的申请,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前往原监管银行办理原保证金账户撤销手续。

(本通知有效期为教育部门盖章之日起20个工作日,请培训机构在有效期内凭此通知到银行完成上述有关工作。)

本人(培训机构举办者)_____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将按照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履行责任。

举办者签名:

年月**日

教育部门盖章

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培训机构持一份)

特别说明

- 1.培训机构须在本通知书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向属地教育部门申请延期。
- 2.辖内商业银行根据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有关要求协助培训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见下）。

部门名称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佛山市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38652	fsdd@foshan.gov.cn
	禅城区教育局	0757-82341622	ccjyxwpx@163.com
	顺德区教育局	0757-22830213	zhanxiaojie@shunde.gov.cn
		0757-22830238	xwpxtszy@shunde.gov.cn
	南海区教育局	0757-86237161	jyj@nanhai.gov.cn
	高明区教育局	0757-88282511	gmjyeg@gaoming.gov.cn
	三水区教育局	0757-87789048	ssjyjj2@ss.gov.cn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培训机构持一份）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